

國立陽明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吳妍華、徐明達、魏耀揮、姜安娜、魏燕蘭、鄭誠功、王瑞瑤
陳慧芬、魏素華、錢嘉韻、邱榮基、張傳琳、江惠華、林奇宏
林育頡、郭子豪、曾涵琪、李威頤、謝憲治、何秀華、李建賢
許紋銘、劉仁賢、蘇東平、張雲亭、馮濟敏、黃娟娟、戚謹文
周逸鵬、卓文隆、郭正典、黃嵩立、藍忠孚、楊永正、何橈通
鄧宗業、陳正成、黃生旺、楊令瑀、胡小婷、張哲壽、李士元
許明倫、洪善鈴、林姝君、張景智、陳恆理、賴玉玲、陳岱茜
耿藝文、張蓮鈺、楊淑芬、邱爾德、孫光蕙、黃正仲、蔚順華
楊順聰、高甫仁、鄒平安、許先業、龔思豪、胡文熙、陳志成
高怡宣、王信二、陳文英、李淑貞、王子娟、李雪楨、楊雅如
張寅、高材、王盈錦、許萬枝、范明基、劉福清、林敬哲
廖淑惠、廖國楨、蘇金源、翁芬華、許世宜、林照雄、陳俊銘
葉寧馨、鄭子豪、葉小帆、孫興祥、吳榮燦、林蔚靖、張傳雄
邱艷芬、林笑、于漱、唐福瑩、王子芳、陳怡如、陳俞琪
劉影梅、李怡娟、簡莉盈、林一真、江惠蓮、胡文川、黃素菲
樂凱銘(周佐桑代)、陳震寰(周逸鵬代)、袁九重(洪煥程代)、
黃碧桃(楊令瑀代)、詹瑞琪(張誌剛代)、黃俊一(黃睦舜代)、
陳振文(陳曾基代)、陳美蓮(藍忠孚代)、吳肇卿(周德盈代)、
謝世良(王學偉代)、翟建富(胡文川代)

學生代表：蔡明翰、陳恆生、陳彥伯、王嘉鐸、吳逸修、劉苡沙、
劉耿孝、賴盈靠、羅一強、謝昀叡、林建達、林昱增、
劉碩典、羅彩鳳、何欣穎、陳冠傑

請假：李良雄、張扶陽、姜仁惠、黃俊一、陳光國、吳進安、郭博昭
吳肖琪、周碧瑟、李玉春、王育才、吳韋訥、施怡芳、許妙如
鄭明緩、林照雄、陳芬芳、吳國瑞、洪蘭、曾志朗、林慶波
周韻家、蘇瑀、史曉寧、蔡美文、林崇智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教育部公布全國 12 所大學共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而包括本校在內 12 所大學必須在計畫執行的五年內，率先帶動示範性作用，並加速大學國際化。是以，本校在未來的五年內積極推動各類建設與培育人力等工作，並致力規劃事項如下：

(一)校務四大標的

- 1、校園改善：包括校園 e 化、學生生活改善、學校硬體建設、圖書資源等，本項工程亦是本校首要推動與改善之重點工作。
- 2、教學改進：包括教師發展中心、教學硬體、增聘教師、校際教學合作、教學軟體等。
- 3、提昇研究：包括尖端基因體研究、尖端腦科學研究、新興研究團隊、提昇研究能量、發展應用科技化等。
- 4、國際化：包括國際合作交流、國際學程、外籍教師、出國學習、外籍學生輔導等。

(二)追蹤與管控

本校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刻正如火如荼展開，為充分掌握各項工程的進度，訂於每週四及每月行政會議中，統由各執行單位作進度之追蹤與報告。希望藉此機制能嚴格把關各項工程之進度與執行率。另特別呼籲，請各單位確實依限執行各項工程進度，並儘速辦理經費核銷等作業。

(三)檢討與評估

為爭取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第二年之經費補助，本校預計 10 月份邀請校務諮詢委員進行第一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之自評作業，再依該委員之整體評量後，規劃第二年計畫報告。屆時教育部亦會來校進行相關評鑑，最後再依據所評估之成果核撥第二年之經費補助。

二、大學法變革

教育部主導大學法之修法部分條文，業於 94 年 12 月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修法重大變革之一是「學位授與的放寬」即是開放大學部學生可直升博士班之途徑...」，換言之，各大學為爭取優秀之學子及積極培育人才，對於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對莘莘學子而言，將是另一升學管道選擇。是以，為因應大學法修法衝擊，陽明如未實事求是突破及制定因應之措施，預知將來博士生之招收恐不理想，對陽明長遠發展而言，將是另一隱憂。

再者，中央研究院因大學法之修法變革，未來可收取博士生，對此，本校與中央研究院有太多相似的生命共同體，要如何彰顯陽明之特色，吸引更多博士生來校就讀，乃須靠陽明人共同發揮智慧。然，新修訂大學法之精神，早已融入順應時代之潮流，並特別加強專業領域及全方位之學習。此刻，陽明人責無旁貸必須背負歷史所賦予的重任。而值此之際，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亦刻正運籌帷幄，全體同仁應就大學法之變革及中長期校務發展併齊考量，本著前瞻性、發展性、突破性之整體發展而有所準備與規劃，期使百年教育能承先啓後貫徹始終。

在此，特別呼籲，希望陽明老師不以現狀為滿足，希望摒棄個人本位主義，全體同仁一起加油，並以陽明率先帶動學界成為楷模為努力標竿。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26 次校務會議各項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請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訂本校「環安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另附帶決議，各學院除依相關規定推薦人選外，若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時，則以抽籤方式協調各學院之遞補優先順序。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九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並由醫學院及生科院共設相關作業細則案，經決議緩議，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後提本會備查。

本案教務處已遵照辦理，並再提本次會議備查。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鄒主任委員安平報告。

(一)本屆委員會亦續聘請政治大學李怡宗教授協助本委員會。

(二)本學期稽核 94 年度的校務經費，共計 19 億 3,155 萬 4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如下：

1、經常門為 6 億 6865 萬 6 千元。

2、資本門為 1 億 7,107 萬 2 千元。

3、其他補助：係教育部補助「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等計畫為 1 億 5,739 萬 3 千元。

4、學雜費收入：2 億 237 萬 7 千元。

5、推廣教育收入：470 萬 7 千元，較去年減少 24 萬 4 千元（係因醫務管理推廣班招生人數減少）。

6、業務外收入(包括租金、學生宿舍費等)：1 億 25 萬元，較去年增加 2,375 萬元。

7、建教合作收入(研究計畫)：6 億 2,710 萬 7 千元。

上述教育部補助共計 9 億 9,712 萬 1 千元，學校自籌 9 億 3,443 萬 4 千元。除去圖資大樓、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教改計畫、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收入為專款專用，本校實際可使用經費為 10 億 5,199 萬 8 千元。其中：

1、用人費用為 6 億 3,427 萬 7 千元。(教學人事費 5 億 1095 萬元，其中兼任教師費用約 1 千餘萬元)

2、教學(不含用人及折舊費用)：1 億 3,519 萬 8 千元。

3、學生公費及獎助金：5,546 萬元。

4、圖書設備：2,154 萬元。(此為資本門支出，不含經常門及台聯大計畫補助經費)

- 5、教學研究單位設備：5,623 萬元（較去年增加 1306 萬元）。
 - 6、圖資大樓工程款（含追加）：1 億 9,631 元。
 - 7、西安街宿舍：4,782 萬元。
 - 8、學校房舍整修：429 萬元。
 - 9、增購土地及建物撥用費：3996 萬元，其中含榮光幼稚園建物有償撥用 345 萬元。
 - 10、管理及總務(不含用人及折舊費用)：4,114 萬 9 千元。
- (三)94 會計年度決算之現金賸餘約 7 千餘萬元，整體而言，學校年度經常性費用支出逐年增加，應需開源節流。

三、教務處魏教務長耀揮報告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1)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發布之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該辦法修訂各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之任務等相關規定。
- 二、依上述規定，特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	依教育部 93 年 8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

<p>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p>	<p>依教育部93年8月13日台參字第0930101869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前項但</p>	<p>依教育部93年8月13日台參字第0930101869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p>

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自定之。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自定之。	依教育部 93 年 8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2 月 23 日台(95)訓二字第 0950014879 號函辦理。新修訂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校修正學生申訴相關辦法，並於本學期結束前，經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
- 二、本案已依上述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並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增訂第十六之一條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7575 號函、94 年 9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29121 號函及本校 94 學

年度第 6、17 及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條文，為協助學生發展自治精神，明訂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本校業於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明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並奉教育部核定。
- 二、另為增進會議效率，擬縮減本校校務會議出席人數，故修訂本會議之當然委員規定。
- 三、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四、本修正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俟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後，即重新辦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
- 五、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學院籌備處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軍訓室主任、	1. 配合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修正本辦法。 2. 增訂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u>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u>，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u>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u>，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u>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80 人為原則</u>。依上述規定，<u>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u>，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p> <p>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p> <p>(一)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u>以全體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計算(小數位採進位法)</u>；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p> <p>(二) 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p> <p>(三)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p> <p>(四) 本會議教師代表</p>	<p>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儀器中心主任及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依上述規定，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p> <p>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p> <p>(一)、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以本會議當然委員總人員加一計算；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p> <p>(二)、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p> <p>(三)、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籌備處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普選之。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p> <p>(五)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p> <p>(六)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七)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p> <p>(八)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p> <p>.....</p>	<p>法。</p> <p>(四)、本會議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普選之。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p> <p>(五)、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p> <p>(六)、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七)、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籌備處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p> <p>(八)、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p>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及第九條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室 95 年 5 月 4 日簽奉核示辦理。
-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u>副教授以上資格</u>，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p>	<p>第四條 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u>教授資格〈副教授只能代理〉</u>，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p>	<p>1. 大學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已放寬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之資格為具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本校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並獲 95 年 5 月 3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爰據以修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亦放寬系、所主管為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者。</p> <p>2. 「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參考原則」中並敘明「學校亦不得以無具備副教授資格人選，而以助理教授兼代」。</p>
<p>第九條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u>得連任一次</u>。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p>	<p>第九條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u>得連任一次(代理以一任為限)</u>。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一及第六條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5 年 2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

議辦理。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 <u>特</u> 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1. 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業修正為「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習要點」爰予刪除。
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均為一年以內，但研究、進修如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但 <u>延長期間</u> 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為取得學位需要者，不得超過三年。	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均為一年以內，但研究、進修如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但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三年。	2. 配合教育部 94 年 6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76504C 號令修訂。 3. 教育部 94 年 6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76504C 號令：「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應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期限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 1 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第一條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5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122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合聘教師之聘請程序： 本校各系、所、科為教學、研究之需要，應經原職單位同意並經二級(系、所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聘請本校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其原專職單位需提供該教師之員額及研究教學所需之空間與經費。有關合聘單位、人數之限制，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辦法規範之。</p>	<p>第一條 合聘教師之聘請程序： 本校各系、所、科為教學、研究之需要，應經原職單位同意並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請本校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其原專職單位需提供該教師之員額及研究教學所需之空間與經費。有關合聘單位、人數之限制，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辦法規範之。</p>	<p>本案係醫學院建請校方修正專任教師合聘程序以行政程序辦理，惟為求週延，校教評會決議仍應經二級(系、所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 6 月 12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及 95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減係依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 96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名額申請彙總表如附。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再提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衛

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並由醫學院及生科院共設相關作業細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業奉 94.11.30 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合併更名為「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惟須另案研議由醫學院及生科院共設事宜。
- 二、本案再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緩議並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後提本會備查。
- 三、本處依據前次會議決議，請「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及「生物資訊研究所」修正合併更名作業細則，並簽奉核定在案。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若奉核定則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並由醫學院及生科院共設。
- 五、本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牙醫學院「牙醫學系」與「臨床牙醫學研究所」擬合併更名為「牙醫學系暨臨床研究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變更...，...由相關學院提報申請計畫書，並完成各該單位自訂之審核程序，送交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另第十條規定，『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合併更名案，業經完成各單位自訂審核程序，並簽奉校長核定，且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故擬依前述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三、本案經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若奉核定則自 96 學年度起合併更名。
- 四、檢附合併更名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英文名稱：Faculty of Dentistry and Institute of Clinical Dentistry)，如附件 11。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擬更名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變更...，...由相關學院提報申請計畫書，並完成各該單位自訂之審核程序，送交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另第十條規定，『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更名案，業經完成學院自訂審核程序，並簽奉校長核定，且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故擬依前述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三、本案經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若奉核定則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
- 四、檢附更名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英文名稱：School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如附件 12。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提報 97 學年度新設院、所申請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院設立相關規定如下：

(一)、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教育部提報，據以核定總量。但屬特殊項目(請增員額經費)，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三)、近年來本校院系所增設情形彙整，詳如附件。

二、經彙整各學院所提之 97 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分別如下：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計畫書詳如附件)。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計畫書詳如附件)。

心智哲學研究所(計畫書詳如附件)。

三、依據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規定，各學院提報 97 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議並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後，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再提校務會議議決。

四、各申請案經本校「設立院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後，綜合結論為推薦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及心智哲學研究所之設立，但建議設立前提為獲得教育部核撥員額。

五、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其附帶條件為 1.請依與會意見修正計畫書；2.請洪教授與通識中心、社醫科等單位再行溝通；3.請舉辦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院、所案說明會，並說明下列事項：(1)說明推動本案對陽明之師生教學優點。(2)說明陽明應負擔多少的資源與成本。(3)說明對其他教學是否產生影響或排擠效應。

六、上開申請案經本校「設立院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後，各案審查情形彙整如下：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各籌設負責人回覆意見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5 位委員推薦 (3 位委員請假，故未參與投票。)	<p>(一)該學院如成立，應能強化本校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與教學，但為因應增加之學生人數及師資員額，學校應審慎規劃所需之教室、研究室、宿舍等空間需求。</p> <p>(二)教育部對此類院系所之支持度如何？</p> <p>(三)該學院下之研究所似可歸屬於現有學院，例如：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可歸屬在醫學院下並支援醫學人文課程，心智哲學研究所亦可歸屬於生科院，與腦科學及認知神經等研究領域整合，是否可考量暫不需成立學院。</p> <p>(四)計畫書中每年增購專業期刊約 2,000 冊及英文期刊約 20 種，約需經費 2,000 萬餘元，圖書成本是否太高？</p>	<p>(一)空間規劃問題，擬請校方支持解決，且本學院及研究所不需要實驗室，只需要研究室，應該不會造成空間太大負擔，未來長期發展則可於校內或校外覓地興建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大樓。</p> <p>(二)目前國內極少類似學院成立，且本學院又配合本校生醫領域發展相關人文科學，教育部定樂見本校強化人文領域之發展。</p> <p>(三)委員的建議很好，亦可考量成立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但成立學院可整合校內人文與科學相關科系及研究所之資源，提昇分配使用效率，且較易獲得政府經費挹注。</p> <p>(四)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首重於圖書充實，除了最新的期刊外，因研究需要，甚至要收集自創刊以來所有的期刊。圖書之於人文的研究，就好像實驗設備器材之於生醫的研究，一年兩千萬圖書的投資，其實遠低於實驗設備器材的投資。另圖書經費應可向教育部或國科會專案申請補助。</p>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各籌設負責人回覆意見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5 位委員推薦 (3 位委員請假，故未參與投票。)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設立之可能性與師資來源，請再補充說明。	(一)就教研人才及社會需求面分析，科技與社會研究所之成立，成功機會很大。 (二)本所將會聘請目前國內在本領域頂尖之研究人員及具經驗之教師，擔任本所專任教師。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心智哲學研究所	4 位委員推薦， 1 位委員不推薦 (3 位委員請假，故未參與投票。)	本研究所之師資來源，似乎並非十分充足，建議再予強化，另課程開設部份，亦請豐富內涵。	心智哲學領域在國內相關系所很少，確實有研究教學人才稀少情形，但不勉力成立系所，則人才培育問題永遠無法解決，造成惡性循環，所以，希望能成立研究所以集合有限資源全力投入研究及教學，期加速本領域之發展。

決議：多數決通過，同意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含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及心智哲學研究所)報部申請於 97 學年度增設。

陸、散會

第 27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提本次校務會議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10、15、22、23、23 之 1、29、55、55 之 2、74 之 1、87、103、103 之 1、104、112 條條文及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篇第八章、第三篇第二章章節名稱修正案，業經 95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除第 112 條自 95 學年第 1 學期實施外，餘修正條文章節名稱均自 94 學年第 2 學期起實施。
- 二、「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學生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中，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並應繳有效之學歷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公費生並應繳志願書及保證書，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各項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入學年月、系所班組別、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學歷、監護人、家庭狀況、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p>	<p>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學生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中，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並應繳有效之學歷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公費生並應繳志願書及保證書，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各項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修正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研商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p> <p>增列學籍表內容及永久保存文字。</p>
<p>第十五條 醫學、牙醫學系學生於不含<u>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u>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及其他學系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其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p>	<p>第十五條 醫學、牙醫學系學生於不含見、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及其他學系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其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p>	<p>配合醫學系新醫五六七年級實習課程制度，比照第27次教務會議已通過之第24條內容修正(略)：「…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u>臨床實習訓練</u>)，另加<u>實習</u>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另加<u>實習</u>一年…」</p>
<p>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p> <p>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出國進修</p>	<p>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p> <p>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p>	<p>修正章節名稱。依據教育部「研商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二二條 學生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及因轉學、轉系、延畢、提高編級等特殊原因需補修課程者，得依本校暑期</p>	<p>第二二條 學生有不及格科目需重修者，本校得視實際情況開設暑期班，<u>該等學生</u>亦得依本校學生校外</p>	<p>依教育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明訂開設暑期課程條件及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之學生條</p>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開班授課辦法參加本校開設之暑期班，亦得依本校學生校外暑修辦法參加他校開設之暑期班，其辦法均另訂之。</p> <p>本校暑期班開班人數以滿 16 人為原則，講授科目每學分應授足 18 小時，實驗課程應授足 36 小時。</p>	<p>暑修辦法參加他校開設之暑期班，其辦法均另訂之。</p>	<p>件。</p>
<p>第二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並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二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施行，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p>	<p>依教育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明訂申請條件及學分數上限規定。</p>
<p>第二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審查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進修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休學，唯休學者，其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均不予採計，未休學者，則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是否得抵免，應由各系、所認定，無法抵免之科目，均列為選修科目登錄。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無論及格與否，均應計入畢業總學分及總平均成績計算，唯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認定。本校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其辦法另訂之。</p>	<p>修正條文內容。依據同前。增列學生出國進修辦法重要內容。</p>
<p>第二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前，已在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p>	<p>第二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前，已在大學修讀及格</p>	<p>依教育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p>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由所屬學系及科目授課單位審核後酌予抵免，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依核准學分數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其應修讀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仍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p>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事項」，明訂學分抵免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及提高編級規定。</p>
<p>第五五條 刪除。</p>	<p>第五五條 本校醫學系、牙醫學系不辦理學生轉系之轉入部份。</p>	<p>配合醫牙學系訂定招收轉系生作業要點。</p>
<p>第五五條之二 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外國大學，得依相關規定簽訂「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內容含申請資格、名額限定、甄審規定、課程設計、學分抵免規定、修業期限、在兩校修習時間及學分規定、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學位授予、學籍管理、社會福利、保險、獎助金、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各項費用標準等)，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以分別取得兩校同層級(學士、碩士、博士)或不同層級(如學碩士、碩博士)之學位，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訂之。</p>	<p>第五五條之二 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教育部函示大學法修正後應修訂條文。須將協議書內容明訂於學則內。</p>
<p>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雙重學籍</p>	<p>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p>	<p>修正章節名稱。依據教育部「研商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p>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部函示大學法修正後應修訂條文。
第七四條之一 本校學生得具跨校或本校校內跨系所之雙重學籍。		新增條文。 依據同前。 教育部要求不論是否同意雙重學籍，均應以單獨條文明列。 。本校以往雖未訂雙重學籍規定，唯實務上係採 承認制 。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出國進修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註冊、繳費、選課	修正章節名稱。 同第二篇第二章。
第八七條 研究生註冊、繳費、選課、出國進修等相關事項，比照本學則第十四、十六、十七、二十、廿一、廿三條及廿三條之一規定。	第八七條 研究生註冊、繳費、選課相關事項，比照本學則第十四、十六、十七、二十、廿一、廿三條規定。	出國進修規定同第廿三條之一。
第一〇三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研究所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所辦法及各研究所相關規定申請轉所。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本校轉所辦法另訂之。	第一〇三條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研究生轉所辦法及各研究所相關規定申請轉所，本校轉所辦法另訂之。 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就讀。	修正條文內容。 依據教育部「研商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增列轉所辦法重點內容。
第一〇三條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比照本學則第五五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一〇三條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跨國雙學位同第五五條之二。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雙重學籍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修正章節名稱。 同第二篇第八章。
第一〇四條 研究生之休學、復學、退學、 雙重學籍 比照本學則第五七、五八、五九、六十、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七〇、七三、七四條及七四條	第一〇四條 研究生之休學、復學、退學比照本學則第五七、五八、五九、六十、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七〇、七三、七四條之規定。	雙重學籍同第七四條之一。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規定。</p>		
<p>第一一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審定同意書經所長、指導教授簽核之月份為準，唯舉辦學位考試當學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p>	<p>第一一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博士班以通過論文審定之月份為準；碩士班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六月。</p>	<p>目前各大學碩士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多已比照博士生採通過論文審定月份。因本(94學年第2)學期已過期中，本條修正條文擬自95學年第1學期起實施。</p>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1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2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所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自定之。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 月 21 日 88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之意旨，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組成之。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必要時召集會議。學生申評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不得擔任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重大事件之認定。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因個案臨時增聘

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餘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十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件評議前，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十四條 申訴時應提出申訴書，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申訴人提出申訴時，若未齊備必要文件，應於受書面通知後十日內完成補件。遇有特殊事件，提出申訴得以言詞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經作成文書後，由申訴人簽名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第十六條 在申訴處理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並齊備附件證據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第十八條 申評評議應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延長之理由。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九條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聲請撤回申訴案。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列申訴案件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二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學生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五章 評議執行及救濟之輔導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經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前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 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

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八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設幹事若干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協助處理學生申評會經常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之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一〕 醫學系

- | | | | |
|--------------|-----------------|-----------|-----------|
| 1. 內科學科 | 2. 外科學科 | 3. 病理學科 | 4. 婦產學科 |
| 5. 小兒學科 | 6. 眼科學科 | 7. 精神學科 | 8. 皮膚學科 |
| 9. 神經學科 | 10. 麻醉學科 | 11. 泌尿學科 | 12. 生理學科 |
| 13. 解剖學科 | 14. 藥理學科 | 15. 耳鼻喉學科 | 16. 放射線學科 |
| 17. 核子醫學科 | 18. 復健醫學科 | 19. 急診醫學科 | 20. 家庭醫學科 |
| 21. 社會醫學科 | 22. 微生物學科 | 23. 寄生蟲學科 | 24. 生物化學科 |
| 25.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 26. 骨科學科 | | |

〔二〕 臨床醫學研究所

〔三〕 傳統醫藥研究所

〔四〕 公共衛生研究所

〔五〕 醫務管理研究所

〔六〕 衛生福利研究所

〔七〕 環境衛生研究所

〔八〕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九〕 生理學研究所

〔十〕 藥理學研究所

〔十一〕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十二〕 熱帶醫學研究所

〔十三〕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十四〕 腦科學研究所

二、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一〕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二〕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三〕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四〕 醫學工程研究所

〔五〕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六〕 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七〕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三、生命科學院

〔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二〕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四〕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五〕生物資訊研究所

四、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二〕臨床護理研究所

〔三〕社區護理研究所

五、牙醫學院

〔一〕牙醫學系

〔二〕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三〕口腔生物研究所

六、藥物科學院

〔一〕生物藥學研究所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研商推荐二或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另訂遴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自聘期開始重新起算；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不擬連任者，應於任滿期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校長於任期屆滿後擬連任，應於屆期屆滿前一年，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校務發展情形及說明賡續治校理念，並由校務會議以不記名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校長未獲同意連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前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經出席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組織規程修訂施行前已在任校長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校長臨時出缺，或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准。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

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育成中心**。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人事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 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
-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
-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

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佐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

本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事項均以契約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大學以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教學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八十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須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长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率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 七、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校級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主席由互選產生，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三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92年6月18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14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應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效率須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本會議之決議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80人為原則。依上述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以全體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計算(小數位採進位法)；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二) 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
- (三)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四)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普選之。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 (五)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六) 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七) 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 (八)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二、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其中行政人員二人、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

- (二)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分別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
- (三)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 (四) 本會議職技人員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五)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六)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與當選代表同額)分別依序遞補。
- (七)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 第 三 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 四 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如無書面請假，而有兩次未出席者，則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 五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 六 條 院系所(系所應經院同意)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議代表八人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提案。
- 第 七 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應經主席徵得六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
- 第 八 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 第 九 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應以一次為限。
- 第 十 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必須有十二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 十一 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 第 十二 條 本會議設置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代表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3.9.2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24 第 1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

88.6.23 第 13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

89.6.14 第 15 次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

95.6.14 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4 次修正

- 一、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但系所內全體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擔任委員〈不含候選人〉後仍有不足時，得經學校核准不受本辦法第一、二條比例限制。
- 二、系所內委員應佔總數四分之三，由系所會議選舉。
- 三、系所外委員由院長加請系所外教授若干人擔任。
-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可接受推荐或自我推荐，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五、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一個月為之。
- 六、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七、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經院長圈選後，報請校長核定。院長為候選人者，逕由校長核定之。
- 八、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
- 九、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87.1.14 第 9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1.7 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5 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4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種類分為：
 - (一) 選派或薦送：經本校遴薦獲其他單位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
- 三、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人員均需在本校連續專任服務滿二年以上，且以最近二年未曾從事三個月以上之國外講學、進修、研究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者為限，如有上述情形，應於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申請。其中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研究、進修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86 年元月十五日以前聘任之醫、牙學系助教繼續任職未中斷者，不在此限）；國外研究、進修人員，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案，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荐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注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辦理。
-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須檢附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暨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影本，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
- 六、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均為一年以內，但研究、進修如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 (一) 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 (二) 進修不得超過二年，為取得學位需要者，不得超過三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者，應在屆滿前四個月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研究者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荐信等有關證明文件，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報校長核定。
- 七、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但未滿三年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經學校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惟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 八、曾獲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者返校服務後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其年資應重行計算，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 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各系、所、科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且講學、研究、進修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經校長核定。
- 十、 各系、科、所依本辦法申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科、所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含借調人數在內，但不含休假研究人數）。
- 十一、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及所領之薪津。
- 十二、 為確保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學校應事先與當事人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
- 十三、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講學、進修、研究。
- 十四、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

87.1.14 第 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6.12 第 1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95.6.14 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一、合聘教師之聘請程序：

本校各系、所、科為教學、研究之需要，應經原職單位同意並經二級(系、所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聘請本校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其原專職單位需提供該教師之員額及研究教學所需之空間與經費。有關合聘單位、人數之限制，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辦法規範之。

二、合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權利與義務：

合聘教師必需在合聘單位開課或指導學生論文，除員額、空間及經費外，並具有合聘單位之教學與行政〈包括決策之參與〉工作之權利與義務。

三、合聘教師之升等辦法：

合聘教師升等時應由原專職單位依校方升等辦法辦理。

四、合聘教師之續聘辦法：

合聘教師得視實際授課或指導論文需要，一年一聘，續聘需經原專職單位同意後，由合聘單位提出申請。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96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組)招生名額表

附件 9

系所名稱	95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名額外)	96學年度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名額佔招生名額比例	學校推薦佔招生名額比例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較95年度增加名額數			備註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限已核定者)	二部					
						推薦甄選	技優甄保	登記分發	甄試	單獨招生							
醫學系	120	2	60	22	38	0	0	0	0	0	0	0	120	0	身心障礙生無，外籍生3名，學校推薦（公費生11名，自費生11名），個人申請(公費生17名，自費生16名)	50.00%	18.33%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46	1	30	18	0	0	0	0	0	0	0	0	48	2	身心障礙生無，外籍生無	37.50%	37.50%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42	1	28	0	16	0	0	0	0	0	0	0	44	2	聽障生1名，外籍生無	36.36%	0.00%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50	1	36	0	16	0	0	0	0	0	0	0	52	2	身心障礙生無，外籍生無	30.77%	0.00%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46	1	34	0	16	0	0	0	0	0	0	0	50	4	外籍生2名	32.00%	0.00%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50	1	35	0	20	0	0	0	0	0	0	0	55	5	聽障生1名，外籍生無	36.36%	0.00%
牙醫學系	42	1	25	6	11	0	0	0	0	0	0	0	42	0	身心障礙生無，外籍生2名	40.48%	14.29%
總	396	8	248	46	117	0	0	0	0	0	0	0	411	15		39.66%	11.19%

附註:依九十五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大學甄選入學及其他非屬考試分發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大學得不辦理甄選入學，惟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該校之「學校推薦」招生比例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整併案相關作業細則

95.6.14 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內涵：

整併後編制上只有一個單位：「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Institute of Biomedical Informatics)」(含碩、博士班)。

編制：

- (1) 專任師資：原兩所專任師資合計。
- (2) 行政主管：置所長 1 人，師資 7 人以上時置行政助理 1 名。
- (3) 行政隸屬：本所為醫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合設。
- (4) 變更程序：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人事室再據以修正組織章程。

招生：

招收碩士生、博士生。

教學：

- (1) 碩博士班課程由全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參與「教學」與「論文」指導。
- (2) 大學部教學應訂定最低參與教學標準，全所教師共同遵守。

行政：

- (1) 一般行政（維修、學生訓輔、教學事務、實習、採購、所內會議等）由所行政人員協助，並由生科院統籌負責。
- (2) 人事業務：
 - A.主管遴聘：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選出之候選人，須簽陳兩學院院長共同圈選，當意見不一時，須陳由 校長裁奪。
 - B.聘書發放：主管聘書及教師聘書均兩學院併列。
 - C.教師新聘及升等：所組成一級教評會，原屬醫學院之教師擬由教師本人於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一個月內，自行擇定依醫學院或生科院各級教評會審議標準辦理相關事宜。整併更名後新聘之教師由所務會議依據其過去之學經歷，決定依醫學院或生科院規定辦理，日後升等則沿用聘用時之審核單位辦理。原屬生科院教師，則一律依生科院規定辦理。
 - D.教師評估：比照第 C.項辦理。
 - E.行政作業：凡涉及所內人員之請假、出差、報到、離職、退休...等及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均歸生科院管轄。
 - F.經費分配：由生命科學院及醫學院辦理。

(3)教務業務：

A.招生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列本所為兩學院共設。

B.註冊事項：學生人數統計擬以兩學院各計 1/2 人數原則處理。學位證書上兩學院名稱及院長均須列名。

C.各組共同：各項申請案件、會辦公文及相關會議等行政業務，由生科院統籌負責。

空間：

維持不變，依現有空間使用。

學生權利義務：

現有學生依原入學年度之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報教育部核准更名後始入學之新生，依新的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實施日期：

校務會議通過即由醫學院及生科院組成適當委員會，遴選教授兼所長一名，經行政簽核，最早得於 95 年 8 月 1 日新聘，兼任「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及「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所長，於更名案經報教育部核准後改兼「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所長。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暨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申請合併更名計畫書

申請合併更名為

中文名稱：牙醫學系暨臨床研究所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Dental Faculty and Clinical
Dentistry

牙醫學院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壹、緣由

貳、目標

參、現況

肆、合併後師資

伍、課程規畫基本內容

(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三階段)

陸、組織架構說明

壹、緣由

陽明牙醫學系成立於民國六十五年，為六年學制，招收自費學生。創系三十年來，秉持兼顧基礎與臨床訓練的原則，培養具獨立思考及研究精神的優秀牙醫人才。目前共有八百餘名畢業生，多數從事臨床醫療工作，以仁心仁術服務社會，照顧國民口腔健康，亦有部分校友繼續深造，取得歐美先進國家之著名大學碩、博士學位，投入尖端牙醫臨床與基礎之教學與研究工作。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八十一(1992)年八月。成立後由張哲壽教授受命兼任所長，並延攬留日歸國學人二人，留歐學人一人，同時合併部分牙醫學系副教授以上師資及北、中、南榮民總醫院主治醫師以上臨床醫師共同推展本所之教學與研究工作。十四年來我們已塑造出本所精華及特色之課程如牙醫學專題討論，口腔臨床病理討論，以及各臨床專科之病例討論會，融合了牙醫基礎及臨床教育，以培養牙醫不同專科之師資及研究人員，並發展高度之臨床專業技術。歷屆畢業之研究生對本所之教育訓練計劃皆予以肯定。八十九年奉核准成立博士班，同年九月開始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使本所教育體系更臻完備。臨床牙醫學研究所是結合基礎及臨床之師資培養，畢業之研究生除可成為牙醫教育之良好師資同時也接受訓練成為不同牙醫領域之專科醫師，因此本所之師資涵蓋牙醫

基礎醫學及臨床學門的老師。所內原有專任副教授四人，另有合聘教授、副教授及聘請基礎醫學教授數人，同時更由台北榮總牙科部主任及五位科主任，十七位主治醫師分別負責基礎醫學及牙醫臨床教學課程。唯本學年二位專任副教授離職，而擬新聘之老師又因宥於主、客觀因素，未能適時遞補，因此臨牙所目前雖上課及其他業務均運作如常，但出現專任師資未達教育部評鑑之窘境。

牙醫學系與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的合併，預期可獲得如下之實質利益：(一) 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的連貫，(二) 行政與教學資源有效的分享，(三) 研究與教學之整合，(四) 師資達到各項評鑑所需。

陽明大學在推動國際一流大學過程中，吳校長也鼓勵牙醫學系與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合併。本年五月十七日系所聯合會議中，同意合併，並改名為「牙醫系暨臨床研究所」(Department of Dental Faculty and Clinical Dentistry)。

系所合併，冀求不僅為名稱之合併，同時也蘊含新理想與新目標之不斷努力與追求。為達成此一目標，除學院內師生共同努力外，仍需學校之永續支持，使新的組織與架構得以發揮其功能，方能達到合併後之實質意義。

貳、目標

- 一、 訓練具有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並有先進牙醫學知識及牙醫學臨床與基礎相關技術的學生。
- 二、 規劃從大學部到博士班完整的一貫教程。
- 三、 以「臨床研究所」，進行碩士及博士學生之研究所教育。
- 四、 未來依據學術發展的需求，成立其他跨領域科技整合的教育學程。
- 五、 建立碩、博士班學生兼任牙科教學助教的制度，藉此加強碩、博士班學生的教學經驗。
- 六、 與口腔生物研究所密切合作推動牙醫科學基礎學科的教學與研究。
- 七、 充分利用有限資源，凝聚教育的共識，提升臨床與基礎兼顧之牙醫學教學的水準，並同時積極參與全國性的牙醫學教育推廣計畫。

參、現況

牙醫學系老師及其專長

現有專、兼任：

教師姓名	教師分類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李士元	專任	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 牙醫科學博士	牙科材料學、牙科鑲復學、 牙科植體學
張國威	專任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 哲學博士	口腔病理學、口腔腫瘤學、 分子生物學
黃何雄	專任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博士	生醫材料、電化學技術應用、 材料表面分析、材料機械性質
楊世芳	專任	副教授	美國天普大學 哲學博士	組織胚胎學、遺傳學
季麟揚	專任	副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 哲學博士	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
夏堪臺	專任	副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 哲學博士	組織工程學、分子發育學、 口腔癌病學
陳恆理	專任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 哲學博士	骨再生學、基因治療、組織工程
王育才	專任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 分校哲學博士	語音聲學、運動言語異常
耿藝文	專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醫工所碩士	生物材料學
張景智	專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科學研 究所臨床牙醫學碩士	牙科鑲復學
楊政杰	專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學士	口腔顎面外科學
陳岱茜	專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牙所博士	咬合學、牙科鑲復學
張蓮鈺	專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牙所博士	口腔病理學、口腔診斷學、口腔 組織胚胎學、口腔生物學

教師姓名	教師分類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張哲壽	合聘	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口腔顎面外科碩士	口腔顎面外科、口腔腫瘤學、 生物材料學、口腔解剖學
黃穰基	合聘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牙醫碩士	口腔顎面外科、口腔腫瘤學、 生物材料學、口腔解剖學
高壽延	合聘	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 醫學科學博士	口腔腫瘤學、分子生物學、 一般牙醫學、口腔顎面外科
林子淮	合聘	副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進修 美國西北大學進修	牙科鑲復學、顎顏面鑲復學
賴玉玲	合聘	副教授	美國 TUFTS 大學 牙周病科碩士	牙周病學、牙科植體學
施文字	合聘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床牙醫學碩士	兒童牙科學
楊子彰	合聘	講師	美國西北大學 牙科鑲復學碩士	牙科鑲復學、牙科植體學
楊淑芬	合聘	講師	愛荷華大學 碩士	齒內治療學
葉聖威	合聘	講師	美國波士頓大學 牙科鑲復學碩士	牙科鑲復學固定假牙
況守信	合聘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科學研 究所臨床牙醫學碩士	齒顎矯正學、顏頰生長發育學
陳江雲	合聘	講師	美國愛荷華大學 碩士	牙體復形學
林明芳	兼任	副教授	國防醫學院生理研究所 生化組碩士	牙科藥理學
張佑良	兼任	助理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 口腔醫學博士	口腔顎面外科
劉崇基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科學研 究所臨床牙醫學碩士	口腔顎面外科
黃麗芬	兼任	助理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 醫學科學博士	齒顎矯正、口腔生物
陳彥廷	兼任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 牙周病學碩士	牙周病學
吳秀英	兼任	助理教授		

教師姓名	教師分類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黃柏元	兼任	助理教授	澳洲雪梨大學 牙醫學博士	咬合學
吳統芳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學士	咬合學
陳錦	兼任	講師	美國西北大學 碩士	齒內治療學
黃惠華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科學研 究所臨床牙醫學碩士	牙周病學
趙守一	兼任	副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口腔顎面外科進修	口腔顎面外科學
劉正芬	兼任	講師	美國紐澤西大學 碩士	兒童牙科學
潘超群	兼任	講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碩士	口腔病學、口腔顎面外科
陳亮如	兼任	講師	美國哈佛大學公衛學院 碩士	兒童牙科 齒顎矯正
賴弘明	兼任	講師		牙周病學
林子欽	兼任	講師	陽明大學 牙醫學士	牙體復形學
許郁彬	兼任	講師	美國華僑大學 碩士	牙科鑲復學
涂曦丰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床牙醫學碩士	口腔顎面外科
吳政憲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學士	口腔顎面外科
周怡江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學士	口腔顎面外科
洪凱風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床牙醫學碩士	口腔顎面外科
賈孝範	臨床教師	教授	美國紐約伊士曼大學 醫學中心兒童牙科進修	兒童牙科學
張鴻基	臨床教師	教授	日本本州岡山大學 第一補綴教室進修	咬合學、牙科鑲復學

教師姓名	教師分類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雷文天	臨床教師	副教授	美國康耐狄克大學 口腔顎面外科進修	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種植學
白勝方	臨床教師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學士	牙髓病學
董愛康	臨床教師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牙醫所碩士	牙科鑲復學

臨牙所老師及其專長

現有專、兼任：

教師姓名	教師分類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許明倫	專任	副教授 兼代所長	瑞士蘇黎世大學 牙醫學博士	咬合學、全口義齒學、 顱顎障礙學
蘇正堯	專任	副教授	日本神奈川大學 齒學博士	口腔解剖學、骨再生醫材料 學、血液循環學
林茂榮	合聘	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 生物化學博士	口腔生物學、口腔生物化學、 分子細胞學、蛋白藥物基因工程
馮懷珍	兼任	副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 醫學科學博士	口腔生物學、齒顎矯正學
胡兆仁	兼任	副教授	日本九州大學 齒學博士	齒顎矯正學、顏顱發育學、 群體遺傳學
董醒任	兼任	副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口腔生物學博士	骨生物學、牙周病學、 口腔分子生物學

肆、合併後師資

所有專、兼任：

教師姓名	教師分類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李士元	專任	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 牙醫科學博士	牙科材料學、牙科鑲復學、 牙科植體學
張國威	專任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 哲學博士	口腔病理學、口腔腫瘤學、 分子生物學
黃何雄	專任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博士	生醫材料、電化學技術應用、 材料表面分析、材料機械性質
楊世芳	專任	副教授	美國天普大學 哲學博士	組織胚胎學、遺傳學
許明倫	專任	副教授	瑞士蘇黎世大學 牙醫學博士	咬合學、全口義齒學、 顱顎障礙學
蘇正堯	專任	副教授	日本神奈川大學 齒學博士	口腔解剖學、骨再生生醫材料 學、血液循環學
季麟揚	專任	副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 哲學博士	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
夏堪臺	專任	副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 哲學博士	組織工程學、分子發育學、 口腔癌病學
陳恆理	專任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 哲學博士	骨再生學、基因治療、組織工程
王育才	專任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 分校哲學博士	語音聲學、運動言語異常
耿藝文	專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醫工所碩士	生物材料學
張景智	專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科學研 究所臨床牙醫學碩士	牙科鑲復學
楊政杰	專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學士	口腔顎面外科學
陳岱茜	專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牙所博士	咬合學、牙科鑲復學
張蓮鈺	專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牙所博士	口腔病理學、口腔診斷學、口腔 組織胚胎學、口腔生物學

教師姓名	教師分類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張哲壽	合聘	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口腔顎面外科碩士	口腔顎面外科、口腔腫瘤學、 生物材料學、口腔解剖學
林茂榮	合聘	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 生物化學博士	口腔生物學、口腔生物化學、分 子細胞學、蛋白藥物基因工程
黃禎基	合聘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牙醫碩士	口腔顎面外科、口腔腫瘤學、 生物材料學、口腔解剖學
高壽延	合聘	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 醫學科學博士	口腔腫瘤學、分子生物學、 一般牙醫學、口腔顎面外科學
林子淮	合聘	副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進修 美國西北大學進修	牙科鑲復學、顎顏面鑲復學
賴玉玲	合聘	副教授	美國 TUFTS 大學 牙周病科碩士	牙周病學、牙科植體學
施文字	合聘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床牙醫學碩士	兒童牙科學
楊子彰	合聘	講師	美國西北大學 牙科鑲復學碩士	牙科鑲復學、牙科植體學
楊淑芬	合聘	講師	愛荷華大學 碩士	齒內治療學
葉聖威	合聘	講師	美國波士頓大學 牙科鑲復學碩士	牙科鑲復學固定假牙
況守信	合聘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科學研 究所臨床牙醫學碩士	齒顎矯正學、顏頰生長發育學
陳江雲	合聘	講師	美國愛荷華大學 碩士	牙體復形學
林明芳	兼任	副教授	國防醫學院生理研究所 生化組碩士	牙科藥理學
馮懷珍	兼任	副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 醫學科學博士	口腔生物學、齒顎矯正學
胡兆仁	兼任	副教授	日本九州大學 齒學博士	齒顎矯正學、顏頰發育學、 群體遺傳學
董醒任	兼任	副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口腔生物學博士	骨生物學、牙周病學、 口腔分子生物學
張佑良	兼任	助理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 口腔醫學博士	口腔顎面外科

教師姓名	教師分類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劉崇基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科學研究所臨床牙醫學碩士	口腔顎面外科
黃麗芬	兼任	助理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科學博士	齒顎矯正、口腔生物
陳彥廷	兼任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牙周病學碩士	牙周病學
吳秀英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生物統計學、牙科公共衛生學
黃柏元	兼任	助理教授	澳洲雪梨大學牙醫學博士	咬合學
吳統芳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學士	咬合學
陳錦	兼任	講師	美國西北大學碩士	齒內治療學
黃惠華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科學研究所臨床牙醫學碩士	牙周病學
趙守一	兼任	副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口腔顎面外科進修	口腔顎面外科學
劉正芬	兼任	講師	美國紐澤西大學碩士	兒童牙科學
潘超群	兼任	講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碩士	口腔病學、口腔顎面外科
陳亮如	兼任	講師	美國哈佛大學公衛學院碩士	兒童牙科 齒顎矯正
賴弘明	兼任	講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碩士	牙周病學
林子欽	兼任	講師	陽明大學牙醫學士	牙體復形學
許郁彬	兼任	講師	美國華僑大學碩士	牙科鑲復學
涂曦丰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牙醫學碩士	口腔顎面外科
吳政憲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學士	口腔顎面外科

教師姓名	教師分類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周怡江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學士	口腔顎面外科
洪凱風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床牙醫學碩士	口腔顎面外科
賈孝範	臨床教師	教授	美國紐約伊士曼大學 醫學中心兒童牙科進修	兒童牙科學
張鴻基	臨床教師	教授	日本本州岡山大學 第一補綴教室進修	咬合學、牙科鑲復學
雷文天	臨床教師	副教授	美國康耐狄克大學 口腔顎面外科進修	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種植學
白勝方	臨床教師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學士	牙髓病學
董愛康	臨床教師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 臨牙醫所碩士	牙科鑲復學

伍、課程規劃基本內容

學士班課程

課程名稱
生理學
大體解剖學實驗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藥理學
口腔顎面外科學
大體解剖學
化學原理
有機化學
有機化學
局部補綴學實驗
人文科學領域
口腔病理學
口腔解剖學
口腔解剖學實驗
心理學領域
牙周病學
牙科器材學
牙科臨床實習
牙醫學概論

外科學概論
外國語文與文化領域
本國語文領域
生理學實驗
有機化學實驗
有機化學實驗
耳鼻喉科學
局部補綴學
固定補綴學
固定補綴學實驗
社會科學領域
流行病學
循環學
普通生物學(上)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綜合通識領域
醫用數學
藥理學實驗
口腔病理學實驗
內科學概論
化學實驗
牙周病學實驗

牙髓病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上)
傳染病學
臨床診斷學
臨床診斷學實習
生物化學
病理學
口腔顎面外科學
牙體復形學實驗
病理問題導向學習
人文學科領域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
口腔診斷學
口腔微生物學
公共衛生學概論
心理學領域
牙科放射線學
牙科矯正學
牙科臨床病理討論
牙科臨床實習
牙體型態學
牙體型態學實驗

牙體復形學
外國語文及文化領域
本國語文領域
生物化學實驗
生物統計學
全口補綴學
全口補綴學實驗
老人牙醫學
兒童牙科學
固定補綴學實驗
社會學科領域
咬合學
咬合學實驗
病理學實驗
神經解剖學
組織學
組織學實驗
普通生物學(下)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綜合通識領域
醫學遺傳學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實驗
牙周病學
牙科公共衛生學
牙科麻醉學
牙科矯正學實驗
牙科藥理學
牙醫倫理學
牙髓病學
牙髓病學實驗
血液學
兒童牙科學實驗
法醫學
神經症狀學
神經解剖學實驗
麻醉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下)
普通物理學實驗

碩士班課程

為強化以問題導向為主的教學方式，以及不同類組的專業需求，設計不同的選修科目以供碩士班選擇；而取得碩士學位則必須至少修習不含論文學分的二十四學分。

碩士班修習科目

課程名稱
臨床牙醫學專題討論
口腔應用解剖學及實驗
牙科材料物性檢測
臨床病例討論
高等口腔顎面外科學
高等口腔病理學
高等鑲復牙科學
高等鑲復牙科學專題討論
高等牙髓病學
高等牙髓病學專題討論
口腔醫學研究方法概論
高等生物統計學
牙科材料物性檢測概論
高等口腔病理學（含臨床病理討論）
掃描型電子顯微鏡學及能量分散光譜儀
分子牙醫學
高等牙周病學
高等咬合學

高等齒顎矯正學
高等齒顎矯正學專題討論
高等齒顎矯正力學
高等齒顎矯正學實驗
牙周材料學
骨工程學
口腔骨生物學
跨專業牙科治療
一般牙醫學專題討論
一般牙醫學臨床實習
高等活動贖復牙科學
牙科植體學
牙科植體專題討論
組織修復及再生學
語音聲學

博士班課程

博士班之課程，以訓練學生具備嚴謹之科學研究能力為目標，期能對牙醫學從事現代化之研究，成為我國牙醫學教育研究之菁英人才。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學分，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詳細課程內容如下：

(1) 必修課程八學分

博士班之必修科目

課 程 名 稱
博士班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2) 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博士班之選修科目

課 程 名 稱
口腔顎面外科學研究特論
口腔鑲復學研究特論
牙周病學研究特論
齒顎矯正學研究特論
口腔應用解剖學特論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特論
口腔細胞及分子生物學特論
口腔生理學特論
口腔微生物學特論
口腔病理學特論
口腔腫瘤學特論
顱顏生長發育學特論
口腔遺傳學特論
牙科藥理學特論
牙醫生物材料學特論

咬合學特論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特論
口腔微循環特論

陸、組織架構說明

系所合併後為因應大學評鑑，擬將組織架構修正以合乎師生比，說明如下：

- 一、本學院為因應大學系所評鑑，本學院在不增加教師員額、不增編預算及空間前題下，擬將組織架構修正如下。
- 二、牙醫學系與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合併，合併後名稱為「牙醫學系暨臨床研究所」。
- 三、員額分配為合乎本校行動綱領 1 所至少 6 員規定，擬自原臨牙所缺額中分配 2 員(已奉核 1 員待聘，另 1 員已簽辦待核中)至口腔生物研究所(現有 3 員，待聘 1 員)，以符合 6 員規定。
- 四、臨牙所與牙醫學系合併後將員額 2 員分配與牙醫學系(現有 14 員，待聘 2 員)。
- 五、學院架構為一系一所，院增設副院長一人，系增設副系主任一人，並依規定增設業務助理一人。
- 六、副院長掌管原臨牙所教學及行政業務，業務助理協助副院長掌理原臨牙所業務。
- 七、以上異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同意後，經校務會議及教育部核定生效。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申請更名計畫書

申請更名為

中文名稱：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英文名字：School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聯絡人：邱爾德教授

電話：(02)2820-109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壹、申請更名理由

一、因應國家生物醫學科技的發展目標

生物醫學科技在二十一世紀的發展將帶動全球走向全新紀元，而世界各國亦紛紛投入龐大資源以求在相關研發領域取得領先。國際上先進國家均以前瞻性的規劃積極地去拓展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科研工作，希望能搶得先機並帶動經濟成長、厚實國力。在國內，生物技術產業已被列為六年國發計畫中之一主要項目，被公認為是具有高度成長潛力之產業，亦關係台灣經濟前景。政府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已將生物、奈米科技、健康科技與醫療器材研發列入近程計畫之外，產業界也積極地成立技術與產品研發中心，希望能迅速地反應生物科技帶來的優越產品利基，開拓本領域的獲利空間，提升產業的競爭力。而其中科技與工程的研發將會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在諸多相關領域之中，醫工、光電、醫技、物治、等科技與人才，是生醫科技島之理想能否實現之重要關鍵。

二、因應發展成國際一流的研究型大學目標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成立於民國 83 年，至今涵蓋了三個學系、六個研究所。當時成立目標在培養高層次專業醫檢師、物理治療師、放射技術師為大學的辦理理念。在研究所方面則以培養高級研發人才為主。經過了十幾年來，各系所的努力，目前已培養了無數屆學有專長的畢業生，服務於當前生物醫學專業領域中，並且也獲得社會的肯定及回響。然而為配合學校現今以發展成國際一流的研究型大學為努力的內涵目標。本學院的願景亦建立在原先即有之技術層面的基礎上，並更擴展至生物醫學科技與工程的跨領域結合，以朝向更前瞻性的方向發展。

三、本學院師生決議通過改院名稱

本學院師生考量現今國家社會中生醫科技發展的趨勢及配合學校朝向發展成國際一流的研究型大學之目標。學院已於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中，經過熱烈的討論，決議通過改名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School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貳、本學院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本學院原有的系所架構，除了已通過整合的系所以外，其餘暫不變動，學院早期的發展偏向技術的層面，未來將強調跨領域的研究，結合生物醫學與理工的合作，培養在此領域中高階的研究人才。
- 二、本校在生物醫學的教育與研究到生物科技的開發與運用，都以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本學院結合臨床醫學、工程科技與基礎研究科學等應用於疾病診斷或治療，希望藉由生物醫學（生物技術、放射、復健、物理治療）與工程（醫工、光電、輔具）的結合，強調技術、理論與臨床實務並重，強化整合性研究發展之能力。
- 三、改名後的「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將有嶄新的目標，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下繼續成長。除了穩固學院在國內已有的領導地位，也將在本校發展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的旅程上，積極的發展成為一個關鍵性的跨領域學院。

參、本院師資

	教授	副 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博士	碩士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2	6	1	0	9	0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0	2	1	0	3	0
醫學放射技術學系	7	2	1	0	10	0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0	1	0	0	1	0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2	3	2	3	8	2
醫學工程研究所	6	4	0	0	10	0
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2	0	2	0	4	0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3	0	2	0	5	0
總計	22	18	9	3	50	2
